

关于 2017 年烟台市级财力安排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7 年烟台市本级财力安排转移支付预算为 2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7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为 11.1 亿元，其中：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01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二）结算补助支出 59140 万元。

（三）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5625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四）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1920 万元，主要用一事一议奖补、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等方面支出。

（五）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6277 万元。

（六）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463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优抚安置，以及县市区建设补助、农村公路小修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为 10.3 亿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安排 7312 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县市区运转补助，商贸发展等方面支出。

（二）公共安全安排 500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等方面支出。

（三）教育安排 585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各年龄段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

（四）科学技术安排 10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开展应用研究、科技基地建设以及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安排 46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等方面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 69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安排 127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以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支出。

（八）节能环保安排 820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监测等方面支出。

（九）城乡社区安排 2062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城镇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农林水安排 24252 万元，主要用于苹果产业提质升级、水源地治理、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安排 1907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支出。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安排 7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土地治理等方面支出。

(十三)其他各项支出安排 1500 元,主要用于统筹推进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